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
二标段（二次）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6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

乙方：郑州汇之丰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临采磋商采购-2025-6（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货物规格型号详见合同附件“供货清单”），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99700.00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及售后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保证货物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提供12个月完全免费质保(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为三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4 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的,乙方负责保修、包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安排每季度不定期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巡检,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

6.4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质保期后,乙方承诺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服务标准不变,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并承诺费用不高于同行业市场价格。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和验收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8.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



规定完成交货。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和使用培训的，甲方应在货物调试和使用培训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9. 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付款约定：本项目合同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99700.00元。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设备款项付清。

10.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资金为财政拨付资金，若甲方在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财政拨款而无法向乙方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拨款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10.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4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甲方催告，乙方怠于或拒绝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甲方可自行维修、维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10.5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合同纠纷处理

12.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2 向临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4 签订地点：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

乙方：郑州汇之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6日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6日

